

106 年臺南市議長盃卡巴迪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廣本市卡巴迪運動，培養本市優秀卡巴迪運動選手及加強我國卡巴迪運動之推廣，並提昇卡巴迪運動競技水準、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議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卡巴迪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處、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長榮大學、臺南市立官田國中、臺南市立新化國小。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至 9 月 30 日（星期六），共計兩天。
- 六、比賽地點：官田國中。
- 七、比賽項目：卡巴迪運動。
- 八、競賽組別：
 - (一)社會男子組（限 80 公斤以下）
 - (二)社會女子組（限 70 公斤以下）
 - (三)高中男子組（限 75 公斤以下）
 - (四)高中女子組（限 70 公斤以下）
 - (五)國中男子組（限 72 公斤以下）
 - (六)國中女子組（限 65 公斤以下）
 - (七)國小男子組（限 65 公斤以下）
 - (八)國小女子組（限 60 公斤以下）
- 九、參加資格：凡臺南市熱愛卡巴迪運動民眾、機關學校、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 十、報名方式：報名表格請至長榮大學網站下載，各單位填妥報名資料後請以電子檔報名。
- 十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09 月 13 日(星期三)截止。(以電子信箱收件日為主)
- 十二、報名地點：臺南市官田國中。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三民路 29 號；吳麗華老師收。

電話：0922-203949 傳真：(06)- 5790669。

e-mail：ruby_6590@yahoo.com.tw

十三、比賽辦法：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十四、注意事項：

(一)選手請於大會公告比賽規定時間 30 分鐘前辦理報到。

(二)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以大會競賽組公告為準。

(三)比賽進行中如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為終決。

(四)過磅時間：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00 分起至 8：30 分止，過磅不到者以棄權論。

(五)領隊會議：10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8：30 分假官田國中體育館。

十五、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卡巴迪總會比賽規則。

十六、器材設備：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卡巴迪總會規定要求。

十七、獎 勵：

優勝隊伍由大會頒贈獎盃乙座及獎狀乙份，各組取優勝隊數如下：

1.參賽隊數於 11 隊(含)以上者，取優勝前六名。

2.參賽隊數於 6 隊至 10 隊者，取優勝前四名。

3.參賽隊數於 4 隊至 5 隊者，取優勝前三名。

4.參賽隊數於 3 隊者，取優勝前二名。

5.參賽隊數於 2 隊者，取優勝一名。

十八、申 訴：

(一)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二)比賽發生爭議時，需立即向該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請，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十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叁仟元整。

(三)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成立時保證金全額退還，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

十九、費 用：報名費全免，惟各單位參賽費用請自理。

二十、比賽期間大會投保場地險，其活動意外險等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審核報請臺南市體育處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